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
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4日